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二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榮輝（公出） 劉建邦 王志綱（公出） 陳榮輝
蔡耀吉 黃信穎（公出） 許乃文 莊政陽
蕭宛琳 溫哲欽（公出） 李啟清 王偉哲
黃瓊珠 洪嘉亨 劉力銘 郭志宏
邱昱溶 魏嘉琳 嚴曼麗 蘇奕柔
李虎辰（公出） 黃麗燕

主席：張局長淑娟

紀錄：陳淑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運輸規劃科李技正啟源補充說明：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及管考的檢核流程，已於上週五（9 月 20 日）邀請相關科室召開分工會議，目前會議紀錄陳核中，後續會請各科室分別就交通、停車以及公共運輸接駁等方面協助審視檢核表，並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探討未來檢核表應納入的內容。

運輸管理科蕭科長宛琳補充說明：

針對民眾對於 399 通勤月票不滿意的原因，像是首次購買時要求實名制綁定的啟用程序覺得不是那麼好用，我們會再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主席裁示：

（一）交通影響評估在管考路型審議時，應要求工程單位在圖

說明確標示人行道桿件的設施及位置，俾利本局審議行穿線位置是否適當。

(二) 餘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運輸管理科專題報告—高雄 iBus APP（含網頁）升級改版簡報（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大家下載 iBus APP 並實際使用，有問題進行回報改善。

(二) 本案准予備查。

三、政風室專題報告—交通違規歸責業務專案清查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補充說明：

(一) 針對本案報告的策進建議一，有關增加線上申辦歸責案件功能，目前高雄市的線上申辦歸責案件是經由公路局的監理服務網申辦，我們也會透過工作圈或相關的會議向該局建議增加查詢進度或辦理情形等功能。

(二) 在策進建議二改善作業系統之稽核警示功能部分，因為該系統也是公路局的系統，我們已陸續在相關工作圈中提出過相關建議。目前在審核歸責案件時，例如同一車輛在同一天內若存在多筆違規，或是被歸責者駕照被註銷、無效或在押等異常情況，系統會即時彈出預警畫面，並且提供查詢的相關連結，不過目前這部分還是需要同仁另外以人工再去查詢才能確認。

(三) 關於策進建議三提到人員職務應定期輪調，我們也在做這方面的規劃，預計會以每 2 年進行職務調整的方

式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系統資訊介接的功能，請裁決中心持續在相關工作圈內進行建議或提案，討論是否可自動介接異常情況的資料並顯示於系統，減少人工再為查詢的負擔。其他部分請裁決中心依政風室策進作為建議辦理。
- (二) 本案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議本局裁決中心受理歸責業務人員落實定期輪調措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確保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身分異動時，能於法定期間內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異動通知，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蘇主任奕柔補充說明：

相關單位遇有人事異動時未能即時通知政風室，而是在當事人職務異動一段時間後才知悉，如此會壓縮申報人財產申報的期限。為了避免損及申報人的權益，建議相關單位遇有提案所列人員之職務異動文書作業時，請同步通（副）知政風室。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報中決議事項，請政風室列入追蹤管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